

政府於1982年實施「地區行政計劃」，在全港各區設立一個區議會及一個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該項計劃旨在更有效地協調政府在地區層面提供的服務及設施，以確保對地區的需要及問題作出回應，並鼓勵市民參與地區事務。由1997年7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前區議會由臨時區議會取代，而各臨時區議會亦自2000年1月1日起被18個新成立的區議會所取代。

民政事務總署的角色：民政事務總署負責推行「地區行政計劃」、社區建設活動、社區參與活動、鄉郊小工程和地區小型工程，以及旅館、床位寓所和會社的發牌事宜。該署一直致力推廣良好大廈管理的概念，並與其他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務求不斷提升全港大廈管理水平。此外，該署亦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早日融入社區。該署亦協助宣傳與政府主要政策、策略及發展計劃有關的信息，並在有需要時促進市民對這些事務的了解。此外，在有需要時，該署會就影響社區的有關問題，協助決策局和部門收集和評估市民的意見。民政事務總署主要透過分布於全港的18個民政事務處，執行上述職務。

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身為各民政事務處主管的民政事務專員，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地區層面的代表，並監督「地區行政計劃」在區內的運作。民政事務專員落實和統籌有關地區計劃的工作，確保區議會所提出的建議獲得適當的跟進，並推動區內居民參與地區事務。此外，民政事務專員亦與社區的各階層人士保持密切聯絡，並向政府反映他們所關注的事務及問題。

民政事務專員作為區議會及部門之間的橋樑，協調雙方的溝通；以及協助透過部門之間的磋商及合作，迅速處理地區問題。

此外，民政事務專員亦在各方面參與社區事務，並調停法人團體與居民之間的爭議。同時，民政事務專員會擔當諮詢和聯絡的角色，為大廈管理團體提供協助；以及為公眾提供諮詢服務，讓市民更易於使用政府所提供的各種服務及資訊。在緊急情況下，民政事務專員負責協調各部門的工作，以確保在其管轄的地區提供有效的救援服務。

區議會的角色：區議會在地區事務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就影響全港的事宜方面，擔當非常重要的諮詢角色。區議會的職能如下：

- (甲)就以下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
- 影響地區人士的福利的事宜；
 - 區內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

- 政府為各區制定的計劃是否足夠及施行的先後次序；及
- 各區就地區公共工程和社區活動獲得的撥款的運用；

(乙)在就有關目的獲得撥款的情況下，承擔：

- 促進區內文娛康樂活動的工作；及
- 區內的社區活動。

區議會亦參與管理部份地區設施，包括社區會堂、公共圖書館、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公眾泳池及泳灘。

鑑於第六屆區議會的最新情況，區議會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項目方面所擔當的角色自2021年10月起暫停。按照經修訂的安排，就社區參與計劃，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直接向有關機構發放撥款，或舉辦具地區特色的項目和受歡迎的節慶活動，以及文化、藝術和康樂活動，以促進地區和諧。

諮詢區議會：各部門會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聽取意見，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按照其建議落實各項計劃，以及知會區議會關於政府的政策及計劃，尤其是各部門在區內進行的工作，以及各項可能影響民生、居住環境或區內居民福祉的地區事務。

區議會的組成：第六屆區議會由2020年1月1日開始運作。區議會共有479個議席（包括民選議席452個及由新界鄉事委員會主席出任的當然議席27個）。區議會議席的分布如下：

市區的區議會：	議席數目
中西區	15
東區	35
九龍城	25
觀塘	40
深水埗	25
南區	17
灣仔	13
黃大仙	25
油尖旺	20
合計：	215

新界的區議會：	議席數目
離島	18
葵青	32
北區	22

西貢	31
沙田	42
大埔	21
荃灣	21
屯門	32
元朗	45
	——
合計：	264
總數：	479

分區委員會的委員來自社會各階層，全部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委任。現時香港共有71個分區委員會。

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立案法團是私人大廈業主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成立的法人團體，具有若干法律權力管理大廈。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全港約有 11 200 個業主立案法團，其中約 9 100 個是在各區民政事務處協助下成立的。

地區管理委員會：各區的區管會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該會是一個官方委員會，成員包括區內各主要部門的代表。區管會為各部門提供討論的場合，以探討和解決區內的問題。委員會對區議會的建議及要求作出積極的回應，並在每次區議會會議中，就其工作提交詳盡的書面報告。

鑑於民政事務總署於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期間在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推行先導計劃的成效理想，深受地區支持，政府於第五屆區議會任期內將先導計劃擴展至全港18區，並定名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透過每年額外撥款6,300萬元以協助解決地區的「老」、「大」、「難」問題及掌握地區機遇。行動計劃賦予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各區區管會決策權，處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環境衛生等問題，以及改善社區生活質素，並由區議會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由2020-21年度起，行動計劃的每年經常開支撥款總額已由6,300萬元增至8,000萬元，以進一步解決地區上的老大難問題和發展地區機遇。

分區委員會：分區委員會最初於1972年成立，當時的主要目的是推動市民參與「清潔香港運動」及「撲滅暴力罪行運動」。現時，分區委員會的職能包括推動公眾參與地區事務；就籌辦社區參與活動及推行由政府贊助的計劃，提供意見並加以協助；並就影響該分區的地方問題提供意見。多年來，分區委員會一直在所屬地區擔當重要的角色，是當地社區與政府之間的橋樑。